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6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喀拉苏乡 9 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喀拉苏乡人民政府：

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22 号)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县喀拉苏乡 9 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 81 万元，其中：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1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抄送：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乡村振兴局、莎车县
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农
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02月0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喀拉苏乡9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喀拉苏乡	莎车县喀拉苏乡9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计划总投资：81万元 建设内容：在喀拉苏乡政府驻地沿街面新建343.25平方米框架结构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地面硬化165平方米，配套给水管100米，排水管网150米，供暖管道40米，架设电力线路100米，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计划投资81万元。	喀拉苏乡4村	81.00	81.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81.00	8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喀拉苏乡9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周卿 15199354366	
主管部门	中共莎车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莎车县喀拉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00		
	其中:财政拨款	8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新建343.25平方米农副产品展销中心1座,硬化地面165平方米,配套给排水管道100米、排水管道150米、供暖管道40米、电力线路100米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项目实施后,建筑物主体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50年,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10万元,受益脱贫人口数10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以上.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能提升附近村经济发展,对带动居民的生活水平,逐步缩小城镇差距,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助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农副产品展销中心数量(座)	=1座
			硬化地面面积(平方米)	≥165平方米
			配套给排水管道长度(米)	≥100米
			排水管道长度(米)	≥150米
			供暖管道长度(米)	≥40米
			电力线路长度(米)	≥1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成本(万元)	≤77.43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成本(万元)	≤3.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1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物主体合理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